

## 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用和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促进对外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，推动学科发展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兼职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“兼职博士生导师”）的选用和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中的“兼职”人员，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其它单位人员。

**第二条** 各院（系）因学科发展、人才培养需要可聘任少量兼职人员为博士生导师，但应从严掌握，其人数比例应严格控制在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总数的10%以内，个别超过此比例的院系不应再选用新的兼职博士生导师。

**第三条** 各院（系）须根据本办法所列基本选用条件和考核项目，确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院系级标准，并制订相应的选用考核办法，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基本选用条件包括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，身体健康，愿意为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事业服务。

（二）应是符合学科建设需要，学术上特别优秀，在社会上具有较大学术影响力的专家学者。

（三）具有博士学位，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，已

被学校聘为兼职教授满一年以上，熟悉博士研究生的教育教学方法，未在其他高校或科研机构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。

（四）能够严格履行博士生导师的职责，能够切实加强学院相关学科专业的师资力量、提升博士生培养质量。

（五）近三年在相关领域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三篇以上（含三篇）高水平学术论文，有与所申请学科专业相关联的在研科研项目。

### 第五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选用的基本程序

#### （一）院系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

申请人应亲自向相关院系提出担任兼职博士生导师申请；

院系依据本单位标准审核申请人基本条件，对符合条件要求的，可接受申请；对条件不具备的，不应受理申请。

#### （二）院系初步确定拟选用名单

院系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，组织开展兼职博士生导师选用工作。获院系通过的，申请人应填写《中国人民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备案表》，由本人签字、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上报研究生院。

#### （三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

研究生院对院系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要件的审核。对选用人员条件和选用程序符合要求的，提交申请人材料至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。对选用人员条件和选用程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按本次申请未通过处理，不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第六条 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聘期为3年，聘期内须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的具体项目包括：

### （一）师德师风

结合指导博士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重点考核导师的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状况，注意考察所指导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博士生培养质量

结合学生在校期间学业科研状况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结果、学位论文专家评审结果、学位论文答辩情况、校内外学位论文事后抽检结果以及毕业就业情况等，综合评价博士生培养质量。

### （三）教学工作

每学年与所指导的博士生共同开展科研工作的累计时间不少于1个月；每学年来校为博士生讲授专业课至少1次；每学年为我校研究生开展学术讲座或报告至少1次。所承担教学工作无重大教学事故。

### （四）科研工作

1. 近三年内在学校确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（以下简称核心期刊论文）不少于3篇，学校科研考核中规定的等同于发表核心期刊论文的科研成果，每项按1篇核心期刊论文计算；或近二年内正式出版著作（包括学术专著、学术译著、教材、学术工具书等）1部；

2. 原则上应有在研纵向课题项目，或经相关院（系）学术委员会讨论并予以认可的科研工作任务或目标。

**第七条** 各院（系）应根据学校每年博士生导师备案工作的具体安排，依据本单位的考核标准和程序，提前开展兼职博士生导师的考核工作，未达到标准的不再备案和续聘。

院系考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，研究生院依据院系考核标准进行复核备案。

第八条 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用及考核办法，由各院（系）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参照本办法自行制订，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